

#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28执4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常军，男，1976年1月21日出生，住高阳县东赵堡村。

被执行人：徐江彬，男，1984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东方明珠8号楼2单元1203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高阳县人民法院(2018)冀0628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4月28日向被执行人徐江彬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徐江彬履行给付借款合同纠纷款440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徐江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被执行人徐江彬名下有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徐江彬所有的位于高阳县东方明珠小区8号楼2单元1203室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冀(2018)高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06号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邵 维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张天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## 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19年7月4日

地点：高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员：邵维

书记员：张天运

到庭人员：

申请执行人：常军，男，1976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东赵堡村。

？：关于你与被执行人徐江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了徐江彬名下房产一处，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22.54平方米，现本院拟对该房屋进行拍卖，对于参考价你有什么意见。

常：对于东方明珠小区8号楼2单元1203室根据现在该小区的市场价大约是每平米6600元，我的议价参考价是808764元。

？：还有无补充。

常：没有了

？：以上是你的真实意思表示吗。

常：是

核实笔录，无误签字。



#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当事人议价通知书

(2019)冀0628执465号

徐江彬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常军与被执行人徐江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现拟对被执行人徐江彬所有的位于高阳县东方明珠小区8号楼2单元1203室进行拍卖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议价，现申请人常军对拟拍卖房屋出具参考价808764元~~元~~元，限你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出具参考价，逾期则视为同意申请人常军出具的参考价，我院将以该参考价作为拍卖参考价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

